

高雄市政府秘書處公務統計稽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高市秘會字第 101302284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稽核本處公務統計工作，以提升統計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（會）計機構應辦理統計工作事項規範訂定。

本要點之稽核作業由本處會計室辦理。

- 三、公務統計稽核，以本處各科室及其辦理統計業務人員為稽核對象。
- 四、年度公務統計稽核成績，以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當年九月三十日之稽核成績計算。
- 五、公務統計稽核，依下列標準區分為編表人員組與單位團體組，分別稽核：

（一）編表人員組：指公務統計報表（以下簡稱報表）填（製）表人員。

（二）單位團體組：指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之各科室審核人員及其單位主管等人員。

- 六、公務統計稽核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（一）編表人員組：

1. 報表編送時效：百分之二十。
2. 報表內容準確度：百分之五十。
3. 報表編送數量：百分之二十五。
4. 其他事項：百分之五。

（二）單位團體組：

1. 公務統計方案執行及管理：百分之二十。
2. 統計資料發布管理：百分之二十。
3. 應用統計分析辦理成效及提供情形：百分之二十。
4. 內部統計稽核辦理情形：百分之三十。
5. 其他統計業務創新或改進辦理情形：百分之十。

七、編表人員之獎懲規定如下：

(一) 成績九十分以上者，嘉獎二次；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者，嘉獎一次。

(二) 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申誡一次。

前項獎懲不得與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獎懲重複。

八、單位團體之獎懲規定如下：

(一) 成績九十分以上者，嘉獎二次；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者，嘉獎一次。

(二) 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申誡一次。

前項獎懲不得與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獎懲重複。

九、各科室應依稽核成績造具獎懲人員名冊，送交會計室彙辦。